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金帳戶協議



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注意：本文下列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訂明閣下及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閣下於本公司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保證金賬戶的操作及證券買賣事宜的權利和責任。下列所有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及經紀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必須小心細閱本協議書；閣下如有疑問，應在簽署本協議書之前，徵詢獨立的法律或專業意見。

本協議於開戶表格上所寫日期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8 號嘉尚匯 28 樓 2801 室（「經紀」）；及
- (2) 客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表格內。

鑒於：

- (1) 客戶要求經紀就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不時提供保證金信貸服務，因此經紀為客戶紀錄該等交易而開立保證金賬戶（「保證金賬戶」），並透過該保證金賬戶向客戶提供保證金信貸服務（「保證金信貸」）；
- (2) 客戶授權經紀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保證金賬戶，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客戶協議和本協議的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客戶同意，一切由經紀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進行的證券交易，需受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條例、規則、章程及規定所約束，亦受香港相關法律的約束。
2. 客戶同意，經紀有酌情權就可供客戶借貸的保證金信貸金額訂明限制，並不時作出修訂。
3. 客戶同意，經紀可無需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下，隨時終止已給予客戶的保證金信貸或調整保證金信貸金額，並要求客戶即時還款。
4. 客戶同意遵守由經紀不時訂明就保證金信貸而需要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及抵押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其他協力廠商就經紀要求的抵押而簽署的相關檔。經紀需通知客戶獲得保證金信貸的相關要求，但經紀可不時作出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5. 客戶同意需就保證金信貸的任何欠款按保證金賬戶的每日結欠金額支付逐日計算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經紀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
6. 客戶名下的任何現金賬戶及任何保證金賬戶的結餘或結欠，在計算應付利息時將會就個別賬戶分開處理。

7. 客戶同意按經紀隨時及不時要求的形式、價值及時間內，存入符合經紀要求的初步保證金及／或額外保證金。
8. 客戶同意當客戶未能符合支付及／或追收保證金要求，或違反客戶協議或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經紀即有權以任何方法並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代客戶於任何保證金賬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證券進行交易平倉或斬倉。
9. 客戶需就經紀隨時作出的要求，支付全部保證金信貸的本金及利息。就本條而言，經紀從客戶提供的任何抵押所得的任何權利、利益及補償將不受影響。
10. 客戶可以隨時清還保證金信貸的全部或部分欠款。在具備可動用的保證金信貸額度的情況及在客戶協議和本協議的約束下，客戶可以循環使用保證金信貸。
11. 客戶確認為其名下保證金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而每個保證金賬戶內的現金、任何證券因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情況產生或累計的股息、利息、股票、股權、權益、金錢或財產享有的權利、業權及權益將抵押予經紀以獲得保證金信貸的保證（合稱「抵押品」），直至完全清還客戶的每個保證金賬戶的全部欠款（不論是實際的還是或然的），包括但不限於應繳利息及經紀因執行及保護經紀的權利而引致的所有的合理支出（合稱「抵押款項」）。
12. 除非及直至被推翻，在任何時候由經紀發出有關客戶的欠款證明將構成抵押款項的最終證據。
13. 未得經紀同意下，任何保證金賬戶內任何金額均不得發放、提取、抵消或對沖。
14. 本協議第 11 條的抵押（「該抵押」）是一項持續及額外抵押，並可以執行而不受經紀就保證金信貸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所影響。任何對合併抵押的權利的限制均不適用於該抵押。如果發生任何客戶違約的情況，經紀即有權在未有向客戶發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執行該抵押，保留或動用在全部或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及／或客戶在經紀開立的全部或任何其他賬戶內任何貸方結餘（不論何種貨幣單位）以償還抵押貸款，而經紀無需為此舉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15. 如果經紀因任何與無償贖能力、破產或清盤有關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的原因需要歸還客戶因抵押款項已向經紀支付的任何款項，經紀有權執行該抵押，猶如此款項從未支付一樣。
16. 如果客戶針對任何保證金賬戶或對其任何部分製造或意圖製造任何抵押（不論固定或浮動），或如果任何協力廠商針對任何保證金賬戶或對其任何部分實施或意圖實施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式，根據本協議第 11 條，如在任何程度上任何保證金賬戶可能成為一項浮動抵押，經紀即無需通知客戶並自動及即時將該保證金賬戶作為一項固定抵押般運作。



17. 客戶同意並授權經紀在任何時間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i) 運用客戶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
 - (ii) 將客戶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對經紀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iii) 將客戶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存放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經紀解除及抵消經紀履行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

本條所載的授權期限由本協議訂立日起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如經紀於授權期限屆滿前 14 天發出續期。

提示，此授權將被視為重續，每次續期 12 個月。如客戶已解除所有保證金賬戶的償付責任，客戶可向經紀發出不少於 5 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取消是次授權。

18. 客戶同意就經紀為保證金賬戶所保管的任何證券，經紀可酌情：
- (i) 以客戶的名義登記；
 - (ii) 以經紀或與經紀有聯繫的實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的名義登記；或
 - (iii) 存放於經紀的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所允許的機構的指定戶口內保管。
19. 客戶同意經紀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客戶的詳細資料，以協助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調查或查詢工作。
20. 客戶欠經紀之過期未付餘款，客戶同意向經紀支付利息（不論在法庭裁決之前或之後），按經紀要求之利率計算，唯不得高於香港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於每月月底計算及繳付。客戶並且確認經紀無需就客戶的保證金賬戶內的結餘向客戶支付利息，除非另有協議。
21. 經紀聲明
經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受有關單一業務的規定所限制，只可以提供利便客戶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財務通融。客戶不得根據此融資安排取得資金，除非該等資金是作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之用。
22. 保證金信貸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僅此確認及接受以下：
- (i) 借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其存放於經紀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



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保證金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 (ii) 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抵押品、將客戶的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客戶的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經紀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其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經紀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抵押品借出予協力廠商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協力廠商。經紀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協力廠商,該等協力廠商將對客戶的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經紀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抵押品須對其負責,但經紀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抵押品。

經紀可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23. 一般條款

- (i) 客戶確認保證金帳戶內的所有證券,經紀擁有全面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經紀就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責任。
- (ii) 經紀承諾如果經紀的業務發生重大變更而可能影響經紀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經紀將會通知客戶。
- (iii) 客戶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保證金信貸風險披露聲明,並由經紀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
- (iv) 假如經紀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書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檔及經紀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免生疑問,前述之「金融

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暫時不適用於經紀或客戶；其只適用於由獲得證監會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v) 任何本協議書（或客戶應經紀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檔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 (vi) 經紀不應在本協議書內包含任何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或要求客戶簽署任何其他檔或作出的其他聲明而其內容是與經紀在證監會發出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應履行的責任是不一致的。
- (vii) 本協議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分，並受香港法律約束。